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20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云，女，1971年6月26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7106263025，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北辰区淮河道秋怡家园5号楼1门305号，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孟家树林大街荣凤里10号。2003年1月28日因犯金融凭证诈骗罪被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 元。2015年11月20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1月2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1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云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3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云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云于2008年6月23日以其个人名义申领卡号为5187107200534367的招商银行信用卡一张，于2008年6月30日开始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2015年3月14日，被告人王云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经招商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王云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9月15日，被告人王云欠款共计人民币93913.74元，其中本金人民币67680.22元。2015年11月19日，被告人王云在天津市北辰区淮河道秋怡家园5号楼1门305号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的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资料、交易明细、银行催收记录，证人黄某证言，被告人的户籍证明、前科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6768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云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云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1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纳。）

二、责令被告人王云退赔被害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67680.2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杨 毅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晋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